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2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9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 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 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相关服务机构	
四、基金的名称	21
五、基金的类型	21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1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2
九、业绩比较基准	28
十、风险收益特征	28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8
十四、基金业绩	32
十五、基金的费用	33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5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

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

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7%)。

电话: 010-88566528

传真: 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 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 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固定收益部、产品部、 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直销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 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渠道部华东、华南、华北区。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4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研);现任总经理、党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3年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任淮秀,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 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 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潘敏,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武汉大学原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 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律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朱晓光先生: 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徐敬文先生: 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 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

经理。

于善辉先生: 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文艳女士: 监事, 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 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 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原机构一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简历见上。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简历见上。

林海先生:督察长,硕士。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林耘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 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5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乐瑞祺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薇薇女士,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由 吴剑飞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于善辉先生, 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上;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 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 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 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首席分析师;宋磊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 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永民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40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375 只, QDII 基金 26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 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 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 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 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 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 "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 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 "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 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

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

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客服电话: 400-8888-388

联系人: 汤敏

电话: 0755-23999809

传真: 0755-23999810

网址: 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侯燕鹏

电话: 010-66594838

传真: 010-66594431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服电话: 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电话: 010-66275654

传真: 010-66275654

联系人: 张静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户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 010-66223587

传真: 010-66226045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联系人: 王宏

网址: www.cbhb.com.cn

(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客服电话: 95537 或 400-60-95537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公司网站: www. hrbb. com. cn

(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大厦B座18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客服电话: 96016 或 010-96016或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联系人: 刘芳

电话: 0472-5189051

传真: 0472-5188086

公司网站: www.bsb.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 95511 转 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00862

网站: stock.pingan.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021-962505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2653

传真: 021-54038844

网址: www.sywg.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 95565, 400-8888-111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95532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 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87555303

网址: www.gf.com.cn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1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联系人: 赵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10-85127917

公司网站: www.mszq.com

(2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95531

联系人: 梁旭

电话: 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10108998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2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公司网站: www.ydsc.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 杨泽柱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 95579. com

(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号

法人代表人: 郝力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网址: www.avicsec.com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itics.com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注册时间: 200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8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永久

基金业务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2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联系人: 文思婷

电话: 010-83991737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00

传真: 021-68596916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2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公司网站: www. zlfund. cn 及 www. jjmmw. com

(3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联系人:徐昳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8533

数米网站: www.fund123.cn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联系人: 高莉莉

电话: 020-87599121

传真: 020-87597505

公司网站: www. 1234567. com. cn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联系人: 吴阿婷

电话: 0755-82721106

网站: http://licaike.hexun.com/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热线: 95562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www.xyzq.com.cn

(3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革

客户电话: 40068877899

网站: www.tenyuanfund.com/

(35)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13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泉恭

联系人: 杨迎雪

电话: 021-61600500

传真: 021-61600502

网站: www.rffund.com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联系人: 吴强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网站: www. 10 jqka. com. cn

(3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联系人: 朱亚菲

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010-62020355

网站: www. myfund. com

(3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9-5611

传真: 021-33323830

网站: www.bundwealth.com

(3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站: www.lufunds.com

(40)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 010-68854005

传真: 010-38854009

网站: www.buyforyou.com

(4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联系人: 高静

电话: 010-59158281

传真: 010-57569671

网站: www.qianjing.com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21-52629999

联系人: 刘玲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

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

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电话: 0755-23999888

传真: 0755-23999833

联系人: 蔡海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 吕红、安冬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 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 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 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所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债券发行主体状况综合分析:
- 5、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将首先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要求,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中信用债券;同时,本基金将根据新股资质、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等情况,积极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权益类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风险收益对比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国家发行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等。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类属配置时,将首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并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基准利率变化趋势、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分析,对比信用债券和国家发行债券的投资价值,确定信用债券和国家发行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在不同品种的信用债券之间,将根据对收益率水平、赋税水平、基准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研究不同品种之间的利差情况及其变化趋势,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缩小窄的信用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信用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在各信用债券品种之间的优化配置。

(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不具备国家等级的高度信用地位,存在发生违约,即债券利息或本金无法按时偿付的信用风险,为此,信用债券在定价时,需要在市场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对投资者承担的信用风险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基准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水平是信用债券价格确定中最主要的两方面因素。因此,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 基于基准利率曲线分析的投资策略

基准利率是整个利率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利率,是决定包括信用债券收益率在内的其他利率的参照体,基准利率的高低将决定其他利率水平的高低,其变化也将导致其他利率的变化。基准利率曲线,就是将不同期限下的基准利率与其对应期限进行——对应所形成的曲线,是分析利率走势、进行债券投资的重要依据。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需要对基准利率曲线的变化做出判断:基准利率曲线在未来一段时间不发生明显变化、基准利率曲线在未来一段时间发生平行移动。本基金将针对以上三种情况,分别采取骑乘策略、久期控制策略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争取规避风险、获取收益。

① 骑乘策略

当基准利率曲线向上倾斜且较为陡峭时,意味着市场认为未来短期利率将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此时本基金预计基准利率曲线在未来一段时间不发生明显变化,即未来短期利率的变化幅度会小于市场预期时,可以采取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即对收益率曲线较陡峭部位的券种进行配置,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到期日临近,其到期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从而产生较好的价差回报。

② 久期控制策略

当基准利率曲线发生平行移动时,组合久期是决定债券组合价格变化程度的决定性因素,久期控制策略,就是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适当缩短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适当拉长组合的久期,从而控制基准利率曲线平行上移时的风险,提升基准利率曲线平行下移时获取的收益。因此,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基准利率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并通过实施久期控制策略,提高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③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预期以及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变化,基准利率曲线 可能发生非平行移动,包括正向蝶形形变、反向蝶形形变以及扭曲形变等。因此,本基金 将通过研究基准利率曲线现有形状以及各项影响因素,分析其未来变动的趋势和可能性, 在预计基准利率曲线发生非平行移动时,适时采取相应的期限结构配置,包括子弹型、哑 铃型或者阶梯型等配制策略,从而增强本基金的获利能力。

2) 基于信用利差分析的投资策略

信用利差是债券发行人对投资者所承担的信用风险的补偿。从宏观经济角度分析,当 经济情况良好时,企业财务状况普遍较佳,此时信用风险会较小,反之,当宏观经济运行 出现困难时,企业财务状况普遍恶化,此时信用风险会较大;从债券发行主体分析,如果债券发行主体收益情况良好、债务保障能力强、资产流动性良好,则信用风险将会较小,反之,如果债券发行主体收益情况较差、债务保障能力弱、资产流动性较差,则信用风险将会较大;从债券自身分析,如果债券存在担保且剩余期限较短,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小,则信用风险较小,反之,如果债券没有担保,或者剩余期限较长,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则信用风险较大。

因此,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经济发展形势、债券发行主体与债券的信用状况及其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信用利差缩小时带来的投资机会,提高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的回报水平。

3) 个券精选策略

相对于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政府发行债券而言,在同类型信用债券的不同个券之间,将会由于信用状况的不同而体现出更大的区别,因此本基金对于各类型信用债券,将针对个券进行价值分析,并重点投资于价值被市场低估或预期信用评级将会上升的个券品种。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品种,本基金将采取以下投资策略:

① 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公司发行的含有转换特征的债券,发行人承诺投资人在一定时间内可将 该债券按照转换价格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同时,可转换债券发行人也享有在一定条件下赎 回债券、下调转股价的权利。因此,可转换债券同时具备债性和股性的特征,当股票价格 远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主要受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表现出较强的债性;而 当股票价格高于转股价格,且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与转股平价相差不大时,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主要受股票价格变化的影响,从而表现出较强的股性。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可转换债券当前表现出的主要特性,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同时本基金还将积极跟踪可转换债券基本面的变化情况,如对应公司的业绩情况以及可能 出现的下调转股价机会,寻找最佳的投资时机。

此外,对于在一级市场上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其发行条款、票息、 内嵌期权价值以及公司基本面,寻找在一、二级市场上可能存在的价差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获得稳定收益。

② 可分离交易债券

可分离交易债券是一类将纯债券和认股权证进行分离的债券类型。本基金对于可分离

交易债券的投资主要采取以下两种策略:一是一级市场申购策略,本基金将对一级市场上发行的可分离交易债券的发行条款、票息、期权价值以及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寻找上市后纯债券加对应期权的价格高于一级市场申购价的品种,积极参与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二是关注可分离交易债券上市后纯债券的内在价值,寻找内在价值被低估的品种,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③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信贷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其收益的证券类型,其风险主要包括提前偿付风险和资产违约风险。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池的结构及质量、资产提前偿还率等因素,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预测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来现金流,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筛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3) 国家发行债券投资策略

国家发行债券,主要指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国家信用的债券品种,本基金将在分析 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国家发行债券的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并 通过比较各类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的存续期、收益率、是否附息以及市场供求因素,判断 不同品种的风险收益情况,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

(4) 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守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关于债券回购交易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适时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等投资,同时,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由于短期资金需求激增产生的逆回购等投资策略机会,增加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的收益能力。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 或增发等权益类投资,把握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定价差异所产生的溢价机会,增强基 金资产的获益能力。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力量,对新股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同时,综合考虑新股发行价格、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和风险收益状况等因素,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收益率,从而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申购收

益率的最大化。

本基金根据基金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需要、股票是否符合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以及市场价格与其内在价值的偏离程度等因素决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申购所获得的新股。

(2)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适当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阶段及其发展趋势、通货膨胀率及其变化方向,以及行业特性、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判断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趋势,并结合行业估值水平,自上而下地确定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业配置比例,避免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从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结合估值水平分析和流动性分析,发掘出具备良好内在价值、具有估值吸引力且流动性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3)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被动持有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同时也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本基金将运用市场上通行的权证定价模型,如 BS 模型、二叉树模型、蒙特卡洛模拟等方法对权证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市场的走势,对权证进行投资;本基金可能采取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 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债券品种进行综合 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特别是对于企业信用债券,研究员应充 分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 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债券市场运行报告和发债主体研究报告等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 金经理汇报。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形

势、债券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和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国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 普遍接受的指数,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
1	权益投资	475, 433, 294. 90	12.89
	其中: 股票	475, 433, 294. 90	12.89
2	固定收益投资	3, 090, 396, 886. 90	83. 80
	其中:债券	3, 090, 396, 886. 90	83. 80
	资产支持证券	_	_
3	贵金属投资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_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 654, 412. 41	1.35
7	其他资产	72, 414, 072. 11	1.96
8	合计	3, 687, 898, 666. 3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码			比例(%)
Α	农、林、牧、渔业	-	_
В	采矿业	_	_
С	制造业	297, 372, 480. 96	12.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	_
F	批发和零售业	_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959, 976. 16	0. 24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 614, 837. 78	4. 95
J	金融业	9, 680, 000. 00	0.40
K	房地产业	5, 190, 000. 00	0. 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_
P	教育	_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616, 000. 00	1. 50
S	综合	_	_
	合计	475, 433, 294. 90	19. 5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768	中航飞机	2, 083, 000	46, 721, 690. 00	1. 92
2	002236	大华股份	1, 300, 000	43, 953, 000. 00	1. 80
3	601929	吉视传媒	4, 000, 000	43, 400, 000. 00	1. 78
4	002108	沧州明珠	2, 649, 982	39, 590, 731. 08	1. 62
5	600699	均胜电子	1, 456, 218	34, 992, 918. 54	1.44
6	600446	金证股份	1, 030, 458	26, 183, 937. 78	1. 07
7	300182	捷成股份	600,000	26, 106, 000. 00	1. 07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第2号)

8	002701	奥瑞金	1, 138, 400	24, 191, 000. 00	0. 99
9	002460	赣锋锂业	873, 552	21, 996, 039. 36	0.90
10	601928	凤凰传媒	1, 600, 000	19, 856, 000. 00	0.8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336, 811, 000. 00	13. 8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36, 811, 000. 00	13. 82
4	企业债券	1, 971, 157, 118. 80	80. 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3, 753, 000. 00	13. 70
6	中期票据	101, 564, 000. 00	4. 17
7	可转债	347, 111, 768. 10	14. 25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10	合计	3, 090, 396, 886. 90	126. 8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11	13 海通 04	3, 000, 000	310, 710, 000. 00	12. 75
2	113008	电气转债	1, 182, 900	155, 137, 335. 00	6. 37
3	128009	歌尔转债	890, 470	115, 119, 961. 60	4. 72
4	124551	14 长兴经	1,000,000	107, 890, 000. 00	4. 43
5	124314	13 筑铁路	1,000,000	105, 030, 000. 00	4. 31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

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36, 444. 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71, 922, 141. 17
5	应收申购款	55, 486. 26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_
9	合计	72, 414, 072. 1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55, 137, 335. 00	6. 37
2	128009	歌尔转债	115, 119, 961. 60	4. 72
3	110030	格力转债	73, 274, 450. 00	3. 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	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600446	金证股份	26, 183, 937. 78	1. 07	重大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2 年度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3. 30%	0. 08%	0. 70%	0.08%	2. 60%	0. 00%
2013 年度	-0.90%	0. 39%	-4. 27%	0. 10%	3. 37%	0. 29%
2014 年度	31. 16%	0.71%	6. 34%	0. 12%	24. 82%	0. 59%
2015年 (20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2. 72%	0. 93%	1. 60%	0. 10%	11. 12%	0. 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2015年 9月30日)	51. 34%	0. 62%	4. 14%	0. 10%	47. 20%	0. 52%

基金份额C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2 年度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 90%	0. 08%	0. 70%	0. 08%	2. 20%	0.00%
2013 年度	-1.30%	0.39%	-4. 27%	0. 10%	2.97%	0. 29%
2014 年度	30. 50%	0.71%	6. 34%	0. 12%	24. 16%	0. 59%
2015年 (2015年1月 1日至9月30日)	12. 58%	0. 93%	1. 60%	0. 10%	10. 98%	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2015年 9月30日)	49. 20%	0. 62%	4. 14%	0. 10%	45. 06%	0. 52%

十五、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7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

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7项、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 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 年 10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书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董事、公司高管以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变动的相关信息。
 -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常规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在"十、基金业绩"中,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